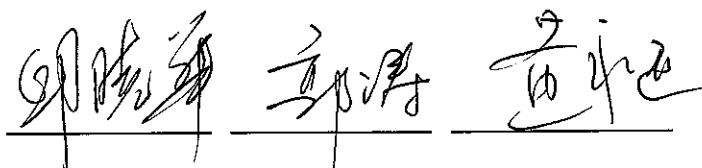


#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北京市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谢日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谢日彬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及公司章程第130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谢日彬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. 谢日彬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。



独立董事： 邱晓华

郭涛

黄永进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